

红寺堡区司法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红寺堡区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燕然路与弘德街交汇处；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528；传真：0953-5098528；电子邮箱：hsf12348@168.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为切实保障公民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红寺堡区司法局聚焦工作职能，落实工作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准确公开法定内容。2022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0条，其中，部门动态31条、公示公告6条、意见征集反馈1条、法治政府建设3条、社区矫正信息2条、部门预算公开1条、规范性文件1条、权责清单1条、政府开放日3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截至目前，发布民法典、疫情防控等普

法宣传微视频共 37 条，微信公众号“法治红寺堡”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151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精神，依法依规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受理机构、受理流程、公开时限等，确保依申请公开及时准确。2022 年，我局没有接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司法所、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管理维护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的审核、登记和管理，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做到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三是定期发布更新政务信息，每周对发布信息进行自查、整改，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除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和公共法律服务大厅公开相关信息外，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载体，搭建各级各类媒体合作平台。一是开通“法治红寺堡”视频号，联合融媒体中心拍摄民法典、疫情防控等普法宣传微视频 37 条。二是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清理工作。大力整治“指尖形式主义”，对已建立的 20 个网络工作群进行梳理归类，精简合并职能相近、内容重复的网络工作群，及时注销解散临时性、阶段性工作群，截至目前，已清理解散网络工作群 1 个，保留各类网络工作群 19 个。建立长效机制，有效杜绝“指尖泄密”。三是组织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服务对象参观了解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以及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

的开展情况，进一步提升了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并更新各股室的工作职责、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对为民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本年度各类政策等进行及时公布，强化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为群众提供监督保障渠道。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信息发布转载量较多，原创信息少，探索形成具有单位特色的原创信息的主动性不高，信息内容吸引力、互动性不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社区矫正信息、办事服务、部门工作动态、年度报告等各类信息，做到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收集、整理、处理、反馈群众意见，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真实性、有效性的监督。二是创新公开方式。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加强原创信息的发布量，在充分利用宣传栏、室外电子屏等传统公开载体的同时，积极搭建新媒体平台，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发布司法工作最新动态，为网友答题解惑，提高司法行政知晓率和满意度，探索形成具有我局特色的原创信息。三是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培训，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三审三

校”制度，明确工作责任，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和业务水平，不断推动加强政务公开能力建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按照《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红政办发〔2022〕35号）的要求，坚持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基本原则，及时、准确公布信息。一是强化司法行政信息公开，按照工作职能，及时准确公开法治政府建设、社区矫正信息等各项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工作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深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的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二是根据《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寺堡区深入开展“政务公开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办发〔2022〕64号）要求，主要负责同志积极参加《政策公开讲》栏目，深入解读民间借贷高额利息是否违法相关政策，有针对性地满足群众法治需求。三是做好法定公开内容动态管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范围，落实公开内容动态更新机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定期更新发布。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年，红寺堡区司法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